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模生物”、“公司”）签署辅导协议，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递交了关于南模生物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递交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自辅导备案申请提交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对南模生物进行了辅导，现就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变更情况

本辅导期间，因工作安排调整，雷浩不再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由陈亚聪承接其项目保荐代表人职责；为补充相关辅导力量，履行辅导职责，新增沈天翼、苏兵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次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张子慧、陈亚聪、陈恒瑞、杨丹、沈天翼、苏兵，张子慧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保荐代表人为张子慧、陈亚聪。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 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和南模生物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南模生物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2020年11月10日